

合同编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航空港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项目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航空港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委托方(全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全称): 河南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航空港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项目 工作, 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服务商承诺,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进行风险评估, 涉及专业: 燃气专业、热力专业、排水专业、供水专业、桥梁专业、综合管廊专业、隧道专业, 出具《郑州航空港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等成果, 并通过省专家组的审核。

2. 技术服务依据

- 2.1 双方拟定的合同。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
- 2.3 已批复的文件。
- 2.4 由甲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基础资料(含电子版文件)。

3. 技术服务的内容

技术服务内容包括服务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 郑港财采磋商-2024-74)内及后续项目过程中涉及其他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 技术服务期限: 30 个日历天(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甲方应根据乙方列出的技术资料清单提供技术资料, 无法提供的由乙方购置。
有关资料和文件为: 依据各个专项调研清单提供相关资料。

提交时间为: 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

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开展阶段提供相关工作人员对接和开展现场调查等工作

便利。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生效后，现场踏勘调查阶段，由双方协商进行。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

服务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捌仟元整（小写：¥1068000.00元）（含税价格）。

2. 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零捌佰元整（¥640800.00元），作为该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收据。（实际支付进度按照上级部门拨付进度进行支付）

2.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计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捌仟元整（¥1068000.00元）。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100%的发票。（实际支付进度按照上级部门拨付进度进行支付）

2.3 上述费用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乙方应提供经网上验证合格的合法正规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河南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润华支行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4-1 号

账号：8111101011901755672

3. 履约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采购（2019）4 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参照《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指标体系（试行）》《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导则（试行）》等文件开展风险评估工作；满足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工作考评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验收（考核）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验收）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数据信息，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使其处于保密状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披露、使用和允许他人使用。同时，乙方应督促和保证其他工作人员遵守本合同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乙方或其他人员违反该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七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技术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将该工作进度及相关内容反馈甲方。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并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 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和技术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4. 甲方变更委托本项目规模、条件、深度（变更量超过 15%）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规划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 甲方有权接收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并享有该技术服务成果的财产权及知识产权。
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未及时支付时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7. 甲方负责组织评估成果评审，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过程中，如需修改应与乙方协商，甲方擅自修改，乙方不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章、政策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风险评估，以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交有关报告。同时，乙方应当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满足要求。
2.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完善技术服务过程管理，提高技术服务质量，确保技术服务工作符合合同约定技术规范标准和甲方提出的要求。
4. 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分解进度目标，科学编制阶段性进度计划，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偿对报告进行调整完

善。

6. 本项目形成数据和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修改、翻译、注释或向公众展示、发表文件中方案及其复制品。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第十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承诺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应当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或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原因造成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日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的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未通过相关评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修改、完善或采取其他的补救措施。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按照本条第 3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内，乙方拒绝或怠于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对有关报告进行调整完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调整完善，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出具的技术服务成果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成果文件定稿并通过评审后，甲方使用过程中发现成果文件出现设计缺陷、语病、语句不通或数据不完整准确等相关情况，每发现一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成果文件出现重大缺陷造成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工作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8.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曹志锋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任鑫陪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沟通工作进展情况：

2. 及时沟通双方需求变化

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期间，除与仲裁有关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的义务。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约定的书面通知可以当面递交、邮寄送达或电子邮箱送达。当面递交通知的，接收人应当签收回执；邮寄送达的通知，其送达地址应为本合同签署页。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公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
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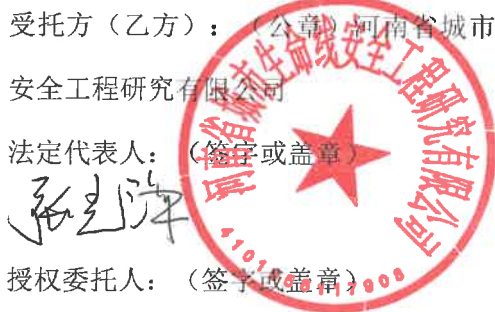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方（乙方）：（公章）河南省城市生命线
安全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
西 300 米路北

电 话：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地 址：郑州市郑开大道 89 号河南建设大厦 11
楼

电 话：

2024 年 10 月 15 日

